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
##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

110.9.24 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3111號函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，訂定成績檢核機制、更正成績流程與成績預警措施。
- 二、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，送交註冊組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得另定繳交期限：
  - (一) 定期成績：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後一周。
  - (二) 日常成績：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後三日。
  - (三) 學期成績：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後三日。
  - (四) 補考後之學期成績：補考完畢日。
- 三、待成績繳交期限後，註冊組列印成績確認單請學生進行確認，若有疑義，須與各任課教師確認成績，經任課教師確認後，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
- 四、寄發成績單後，均不得再更改成績。如有特殊原因，教師應填妥「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」後送交註冊組，經校長簽核後更正。申請更正日期未逾該學期時，應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申請更正日期逾該學期時，僅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，各項排名不再更動。
- 五、本校得寄發定期學業成績單與該學期學業成績單。若因前點更正成績後，學生成績與各項排名不另行寄發成績單，惟學生學期前三名名單因更正成績而變動時，需通知相關學生與導師。  
日常成績、補考成績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- 六、如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上傳成績日或相關升學作業流程後，不得依第四點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。
- 七、本進修部應對學業成績評量低弱之學生預警，相關作為如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機制，並視學生個別需求與任課教師或輔導處聯繫，共同研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進修部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
##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機制

### 一、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時程與標準：

預警項目	預警學生年級	預警時間	預警標準
期初預警	一、二、三	下學期開學初	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
期中預警	一、二、三	期中考完	期中考科目不及格者
畢業預警	二、三	學期末	滿三大過者

### 二、 預警方式：

(一)缺課影響學習預警：由學務組統計(事假+曠課)總節數達1/4或特殊個案之學生名單，通知該班導師、任課教師、家長及學生。

(二)期初預警：由註冊組提供導師學生前學期成績，並針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提供預警，俾利了解學生上學期學習情形，並適時加強輔導。

(三)期中預警：由註冊組郵寄「期中成績單暨回條」，俾利家長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協助督導加強課業，請家長於回條簽名後，由導師存查。

(四)畢業預警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規定，由學務組提供滿三大過名單，通知導師、家長及學生，俾利學生提早提出銷過需求。